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表示同意。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三、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下称"加西贝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加西贝拉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上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情况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威乐公司为加西贝拉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加西贝拉推荐,能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有效地实现风险控制,该笔委托贷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的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其控 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签名:

牟 文

唐英凯

张 蕊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